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证券代码：000833 公告编号：2014—093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2015年10月19日开始停牌，公司原预计在2015年12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简称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文件。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6年1月19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向广西永凯糖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其下属的广西永凯糖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宾阳黎塘分公司；向深圳市商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崇左市永凯左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为准。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本公司正式启动中介机构选聘、尽职调查、方案策划和决策等程序。中介机构选聘后，经过中介机构前期的调查、分析和讨论，决策各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等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和讨论，并就有关事项履行了一定的内部审批程序。包括：

1、选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目前，中介机构已进驻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律师正在对标的公司的法律问题开展尽职调查，草拟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性文件；

3、独立财务顾问正在根据证监会要求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并起草本次交易的相关公告性文件初稿；

4、上市公司同交易对方进行多次沟通，就交易条款的细节进行磋商并已就部分内容达成共识。

同时，公司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每周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相关情况可查阅本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即：2015年10月20日披露的《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11月16日披露的《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停牌公告》，2015年11月23日、11月30日、12月7日、12月14日

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但由于本次交易标的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量较大，且交易方案涉及政府部门审批，目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尚在对细节问题进行协商，各方尚未形成一致的解决方案。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并复牌。考虑到前述工作结果对本次交易方案有重大影响，包括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等核心内容，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公司承诺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未能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或发布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与相关方将尽快完成各项工作。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仍在进行中，该事项是否能达成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投资者，以本公司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